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山西地区)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煤炭开采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二)财产损失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第三者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自残或者自杀行为导致自身伤亡;

(三)地层塌方下陷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三)医疗费用和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累计第三者赔偿限额、每

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对每一身故第三者,在本附加险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伤残:对每一伤残第三者,根据伤残程度按以下标准依法计算赔偿: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本附加险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2.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据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在本附加险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本附加险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之后,赔偿修理费用或受损财产的保险价值,并以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和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各自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第三者赔偿限额。

附录: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